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推荐/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工作安排,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提名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提名条件及方式

各有关高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经学校批准,由省教育厅统一推荐。被推荐/提名项目必须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 1.被推荐/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高等学校。
 - 2.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推荐/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 3.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

4.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

5.被推荐/提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或正在申报的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否则视为重复报奖。

6.已通过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形式审查的项目完成人，不能作为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项目完成人。

二、推荐/提名流程

1.推荐书填写

各有关高校须按照《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附件一，简称：工作手册）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项目推荐书，并对完成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学风、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通用项目推荐单位可于 4 月 15 日起凭推荐号和登录口令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简称：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推荐。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至教育部科技司进行成果登记，参照推荐书模板（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推荐。

2.公示

所有推荐项目须在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通用项目公示内容需按照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进行，公示截图须在报送材料前上传

至管理信息系统。专用项目按照保密规定，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3. 电子材料报送

通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专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由各高校统一刻录在1张光盘上，随纸质材料由专人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1日。

4 纸质材料报送

各高校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推荐材料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由高教处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教育部，截止时间为6月1日。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1份，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项目数量和汇总表（附件二）；通用项目纸质推荐书2套（含1套原件）并装订成册；专用项目纸质推荐书10套（含1套原件）并装订成册；如有回避要求，回避专家申请表1份（附件三）。

三、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202.205.179.66/kjpj>，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8: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开放）。

四、账号密码

- 1.各高校单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由省教育厅统一发放，请各高校管理员向省教育厅高教处申领账号和密码。
- 2.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由各高校统一发放。
- 3.各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登录系统后，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五、其他要求

- 1.申报流程详见附件四。
-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书模板》使用手册详见附件五。
- 3.学校管理员、申报人操作手册详见附件六、附件七。
- 4.推荐书模板可在管理信息系统“模板软件”栏下载。

六、联系方式

1.账号密码申领

联系电话：0791-86756228、13247769645

QQ：1417137470

2.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010-66096702、66096298、

传真：010-66020784

3.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18210088764、010-68948156

联系邮箱：kjs_kjpj@163.com

附件一：《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

附件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通用/专用项目汇总表

附件三：回避专家申请表

附件四：申报流程

附件五：《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书模板》使用手册

附件六：学校管理员操作手册

附件七：申报人操作手册

江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9年4月23日